



華 厦 置 業 有 限 公 司

WAH HA REALTY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 278)

中 期 報 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中期股息	1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22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2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而作出之披露	25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25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25
標準守則	26
審核委員會	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棋偉先生 (主席)

鍾仁偉先生

鍾英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約翰先生

伍國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強先生

陳煥江先生

蘇洪亮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漢強先生 (主席)

何約翰先生

伍國棟先生

陳煥江先生

蘇洪亮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洪亮先生 (主席)

林漢強先生

何約翰先生

伍國棟先生

陳煥江先生

公司秘書

朱永民先生

授權代表

鍾棋偉先生

朱永民先生

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登記處

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一百八十三號

友邦廣場三十四樓三四零一至二室

電話： (852) 3528 0290

圖文傳真： (852) 2887 2054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四十三至五十九號

東美中心二五零零室

電話： (852) 2527 1821

圖文傳真： (852) 2861 3771

股票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78

路透社

0278.HK

網站

<http://www.wahha.com>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收益	五	4,591,089	6,454,1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00,000	16,34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利潤淨額		(613,439)	11,912,81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4,049,136)
其他利潤	六	1,538,163	431,491
獲取收入之物業之直接開支		(168,837)	(662,138)
出售已建成物業成本		-	(232,350)
員工成本		(2,059,021)	(1,966,912)
其他經營費用		(631,895)	(615,274)
經營溢利		2,856,060	27,612,6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包括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利潤 減去相關稅項港幣49,174,443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57,575,150元))		58,561,412	67,647,4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417,472	95,260,130
所得稅費用	七	(58,598)	(4,179,9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值		61,358,874	91,080,225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八	0.51	0.75
股息	九	12,096,000	6,048,0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5,000,000	64,800,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80,690,643	423,493,053
聯營公司欠款	31,199,701	41,968,20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50,448	250,4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8	800
	577,141,560	530,512,501
流動資產		
待出售之已建成物業	6,524,147	6,524,147
聯營公司欠款	48,844,741	40,071,682
應收業務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 1,759,312	1,415,056
可退回稅項	3,852,335	2,832,2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十一 1,941,824	2,555,2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6,943,288	375,584,483
	409,865,647	428,982,846
資產總值	987,007,207	959,495,347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股本	十二	78,624,000	78,624,000
保留溢利	十三		
— 中期股息		12,096,000	—
— 擬派末期股息		—	36,288,000
— 其他		866,725,186	817,462,312
		878,821,186	853,750,312
權益總值		957,445,186	932,374,31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47,648	10,092,550
流動負債			
欠聯營公司款項		16,594,048	14,187,367
應付業務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四	2,700,395	2,682,020
應付稅項		219,930	159,098
		19,514,373	17,028,485
負債總值		29,562,021	27,121,035
權益及負債總值		987,007,207	959,495,347
流動資產淨額		390,351,274	411,954,3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67,492,834	942,466,86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期初權益總值	932,374,312	793,438,15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值	61,358,874	91,080,225
股息	(36,288,000)	(8,467,200)
期終權益總值	<u>957,445,186</u>	<u>876,051,17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880,862	6,409,288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2,953,600	14,954,522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6,288,000)	(8,467,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1,453,538)	12,896,61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590,720	230,891,825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137,182	243,788,43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四十三至五十九號東美中心二五零零室。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以及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的業務。

除另有說明，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港元）呈報。此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二、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平值重估後而作出修訂。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而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a) 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之經修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財務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經評估採納此等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呈報亦無帶來重大變動。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年度生效

財務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 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認為它們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帶來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時則除外。

此項修訂本對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現有準則之原則給予豁免。此項修訂本引入一個假設，即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將透過銷售而非按營運時限全數收回。所帶來之影響為由於香港沒有徵收銷售所產生的資本盈利稅項，故不須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此項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具有完全的追溯力。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溢利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為港幣7,130萬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120萬元)，當中有關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港幣1,000萬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00萬元)，而關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為港幣6,130萬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120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各項遞延所得稅費用為港幣1,010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00萬元)，當中有關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港幣3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70萬元)，而關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為港幣1,010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30萬元)。

考慮到透過銷售收回投資物業價值所推斷的稅務結果，上文提及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將會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後被撥回。

三、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財務風險管理各方面之目的及政策均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一致。

四、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採用之估計及判斷乃經不斷評核，並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當中包括合理預計於某些情況下會出現的事件。就定義而言，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估計及判斷均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五、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一些與投資控股、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有關之業務。除此以外，並沒有其他重大獨立分部之業務。根據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分配資源、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及策略性決定之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可供匯報之營運分部為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以及投資。

分部資產包括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待出售之已建成物業，而不包括一些項目如現金及銀行結餘、可退回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而不包括一些項目如應付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益為期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其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租金收入	2,162,260	1,866,804
出售待出售之已建成物業	-	1,094,000
管理費收入	589,987	554,546
銀行利息收入	1,718,269	427,144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26,773	2,300,958
建築監督費收入	93,800	210,700
	<u>4,591,089</u>	<u>6,454,152</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五、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發展、 投資及管理 港元	投資 港元	總值 港元
收益	<u>2,846,047</u>	<u>1,745,042</u>	<u>4,591,089</u>
分部業績	<u>2,151,901</u>	<u>2,669,766</u>	4,821,667
未分配成本			<u>(1,965,607)</u>
經營溢利			2,856,06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8,561,412	-	<u>58,561,41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417,472
所得稅費用			<u>(58,59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61,358,874</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00,000	-	<u>200,000</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發展、 投資及管理 港元	投資 港元	總值 港元
分部資產	152,987,322	2,532,851	155,520,173
聯營公司	480,690,643	-	480,690,643
未分配資產			<u>350,796,391</u>
資產總值			<u>987,007,207</u>
分部負債	19,006,242	-	19,006,242
未分配負債			<u>10,555,779</u>
負債總值			<u>29,562,021</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發展、 投資及管理 港元	投資 港元	總值 港元
收益	<u>3,726,050</u>	<u>2,728,102</u>	<u>6,454,152</u>
分部業績	<u>18,493,608</u>	<u>11,020,408</u>	29,514,016
未分配成本			<u>(1,901,371)</u>
經營溢利			27,612,6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7,647,485	-	<u>67,647,48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260,130
所得稅費用			<u>(4,179,90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91,080,225</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6,340,000	-	<u>16,340,00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發展、 投資及管理 港元	投資 港元	總值 港元
分部資產	154,380,355	3,204,441	157,584,796
聯營公司	423,493,053	-	423,493,053
未分配資產			<u>378,417,498</u>
資產總值			<u>959,495,347</u>
分部負債	16,614,041	-	16,614,041
未分配負債			<u>10,506,994</u>
負債總值			<u>27,121,035</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六、 其他利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匯兌利潤淨額	1,538,163	428,630
雜項	-	2,861
	<u>1,538,163</u>	<u>431,491</u>

七、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 16.5%) 提撥準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撥備	103,468	228,156
遞延所得稅(抵免)/費用	(44,870)	3,951,749
	<u>58,598</u>	<u>4,179,905</u>

八、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61,358,874元(二零一零年: 港幣91,080,225元)及期內已發行之120,960,000股(二零一零年: 120,960,000股)計算。在此兩段期間內沒有發行可攤薄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九、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 (二零一零年:港幣5仙)	12,096,000	6,048,000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一零年:港幣5仙)予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於成員登記冊內之權益持有人。

十、 應收業務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收業務賬款	
於三個月內	653,394	565,134
其他應收款項	939,746	662,489
預付款項及水電按金	166,172	187,433
	1,759,312	1,415,056

應收業務賬款乃應收租金及管理費，此等賬款一般須於每次租期開始發出付款通知時支付(通常為按月支付)。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十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上市股份－海外	<u>1,941,824</u>	<u>2,555,263</u>

十二、股本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0.65元	<u>97,500,000</u>	<u>97,500,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120,960,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0.65元	<u>78,624,000</u>	<u>78,624,000</u>

十三、保留溢利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14,814,153
期內溢利	91,080,225
股息	<u>(8,467,200)</u>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797,427,178
期內溢利	62,371,134
股息	<u>(6,048,000)</u>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53,750,312
期內溢利	61,358,874
股息	<u>(36,288,000)</u>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878,821,186</u>

十四、 應付業務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付業務賬款		
於九十日內	324	379
其他應付款項	956,191	1,022,524
已收租金及水電按金	744,193	898,736
應計費用	999,687	760,381
	<u>2,700,395</u>	<u>2,682,020</u>

十五、 與有關連人士之重要交易

以下摘要為本集團於期內在正常業務範圍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有關連公司		
物業代理費收入(附註)	<u>75,000</u>	<u>75,000</u>
主要管理層報酬		
董事酬金	<u>120,000</u>	<u>120,000</u>

附註： 本集團向一有關連公司提供物業代理服務，每年收取固定之費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一零年：港幣5仙）予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於成員登記冊內之權益持有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享有此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北角電氣道一百八十三號友邦廣場三十四樓三四零一至二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6,140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約百分之三十二點六。下跌原因有三，即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利潤減去相關遞延稅項後錄得港幣2,190萬元之跌幅，以及隨著出售其大部份之上市投資致使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利潤淨額及股息收入分別減少了港幣710萬元及港幣230萬元。而利息收入及匯兌利潤淨額分別增加了港幣130萬元及港幣110萬元卻對此等下跌因素起了緩和作用。撇除此等影響，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去年同期比較只錄得輕微跌幅。

業務回顧

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租賃業務表現良好。儘管隨著一間聯營公司出售其位於粉嶺之全幢工業樓房而失去相關租金收入，來自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物業之租金收入卻有溫和改善，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帶來約港幣90萬元之增幅。然而，此利好的業績被位於粉嶺一個住宅單位以低於賬面值出售所蠶食，本集團應佔之虧損為港幣70萬元，而去年之相關溢利則為港幣100萬元。

於回顧期內及回顧期後，一間聯營公司已購入了十五個位於油麻地的住宅單位。

投資

去年，本集團已出售其大部份之上市投資。此等已出售上市投資所帶來之公平值利潤淨額及股息收入已經不復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投資組合之稅後利潤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港幣940萬元。另一方面，本集團受惠於存款利率之輕微上升，利息收入錄得港幣130萬元之增幅。此外，於回顧期內，匯兌利潤淨額亦錄得港幣110萬元之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於回顧期內，一些轉弱的跡象相繼呈現。雖然私人消費開支仍能處於與第二季度的相若水平，第三季度錄得之增幅卻由第二季度錄得之百分之九點七輕微降至百分之八點八。本地生產總值之按年增長亦進一步由第二季之百分之五點一跌至第三季之百分之四點三，而第一季度之相應增長則為百分之七點五。出口產品總額更出現巨大跌幅。隨著第二季度之輕微轉弱，第三季度錄得百分之十點九之回落。在另一方面，可能因應經濟放緩，政府已將二零一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預測修訂至百分之五。美國及歐洲對彼等財赤採取緊縮政策而引致經濟放緩，將會對香港貨品出口帶來進一步之負面影響。預期貨品出口總額會出現萎縮。

美國採納之兩輪量化寬鬆金融措施，似乎對拯救經濟方面效果輕微。失業率仍處於百分之九以上，而經濟增長亦處於相當低水平。標準普爾已將美國的主權信用評級由AAA降至AA+。聯邦儲備局維持偏低利率至二零一三年及採用扭曲操作務求壓低長期利率而作出之努力並未帶來即時效果。雙底衰退之恐慌正在增加。而於二零一二年初有可能宣布第三輪量化寬鬆金融措施，若此等量化寬鬆政策確實執行，其成效則有待觀察。歐元區持續性的主權債務危機引起環球市場關注，意大利繼愛爾蘭、葡萄牙及希臘後成為新焦點。有關危機於可見之未來不可能得到解決。一如美國，歐盟國家將採納寬鬆金融政策（歐洲銀行最近將利率調低百分之零點二五），並監控彼等財赤。為了應付眾多的不明朗因素，一些國家如巴西及澳洲已經採取措施以降低利率。面對上述動盪，環球經濟復甦仍然脆弱及不明確。

香港受惠於鄰近中國大陸。中國是少數仍然享受高經濟增長之國家。中央政府用以反通脹之緊縮政策或會對經濟增長帶來放緩影響。但是，市場普遍之共識為中國的經濟很可能會軟著陸。中央政府的政策措施將擴大及深化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的角色。跨境國內容雄厚的購物力，加上強勁的本地需求，帶動香港寫字樓及零售物業之需求上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了應付可能形成之資產泡沫，已經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以冷卻房屋市場。此等措施包括增加土地供應、推出額外印花稅、增加按揭貸款之利差幅度、降低按揭成數及推出新居屋政策。長遠來看，此等措施將令物業市場更趨穩定。

我們一方面應對環球經濟之眾多不明朗因素保持高度警覺，另一方面，我們對香港前景抱着樂觀的態度及將繼續保持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種種新挑戰，務求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僱傭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少於二十名僱員，他們的酬金均維持於具競爭性的水平。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210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0萬元）。酬金政策由董事會定期審議，而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之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並參照市場趨勢而釐定。另外，酌情花紅亦按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之僱員。其他福利包括教育津貼、醫療及退休福利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現時沒有任何負債，其營運開支皆由內部現金支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2億7千7百10萬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營運開支。本集團並沒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庭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	之百分比率
鍾棋偉	-	15,150,160 (附註一)	-	15,150,160	12.52
鍾仁偉	14,016,800	-	238,000 (附註二)	14,254,800	11.79
鍾英偉	13,950,800	-	-	13,950,800	11.53

附註：

- (一) 此等股份由Biochoice Limited（「Biochoice」）（鍾棋偉先生（「鍾棋偉」）及其配偶共同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堪富利集團有限公司（「堪富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棋偉被當作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 (二) 此等238,000股股份為胡雪儀女士之實益權益，胡女士為鍾仁偉先生（「鍾仁偉」）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即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率
主要股東：		
秦蘭鳳	32,162,800 (附註一)	26.59
龔素霞	15,150,160 (附註二)	12.52
Biochoice Limited	15,150,160 (附註三)	12.52
堪富利集團有限公司	15,150,160 (附註三)	12.52
胡雪儀	14,254,800 (附註四)	11.79
何國馨	13,950,800 (附註五)	11.53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egabest Securities Limited	11,295,600 (附註六)	9.34
Profit-taking Company Inc.	11,295,600 (附註六)	9.34
寶勁達有限公司	11,295,600 (附註六)	9.34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一) 此等32,162,800股股份中，11,295,600股股份乃秦蘭鳳女士（「秦蘭鳳」）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Megabest Securities Limited（「Megabest」）所持有。其控股權益之詳情見下文附註（六）；20,867,200股股份乃其個人權益。
- (二) 龔素霞女士為鍾棋偉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此等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女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此等15,150,160股股份實與下文附註（三）所敘述者為同一股份權益。
- (三) 此等由Biochoice及堪富利分別持有之15,150,160股股份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的標題內所述之鍾棋偉擁有的「法團權益」實屬同一股份權益。此等股份由Biochoice（鍾棋偉及其配偶共同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堪富利（該等15,150,160股股份之註冊股東）持有。
- (四) 此等14,254,800股股份中，238,000股股份乃胡雪儀女士之實益權益，因其配偶鍾仁偉擁有餘下之14,016,8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女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五) 何國馨女士為鍾英偉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此等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女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六) 此等由Megabest、Profit-taking Company Inc.（「Profit-taking」）及寶勁達有限公司（「寶勁達」）分別持有之11,295,600股股份實與上述附註（一）所敘述者為同一股份權益。Megabes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rofit-taking 持有此等股份，而Profit-taking則擁有持有本公司11,295,600股股份之註冊股東——寶勁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有關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即其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而作出之披露

有關本集團給予某些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茲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應佔該等聯屬公司之權益概列如下：

	合併 資產負債表 港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76,495,141	255,747,570
流動資產	273,596,223	88,675,733
非流動負債	(417,527,231)	(81,089,250)
流動負債	(185,473,232)	(59,612,722)
流動資產淨額	88,122,991	29,063,011
資產淨額	747,090,901	203,721,331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則除外：

-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履行。鍾棋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並沒有設置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之角色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主席之領導下，按各人清楚劃分之職責來履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讓各位擁有不同專長的執行董事共同決策，以及能確保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取得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使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並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所有五位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3(A)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現時有八名董事，其中包括五名非執行董事。由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故此他們每一位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內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漢強先生（主席）、陳煥江先生及蘇洪亮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何約翰先生及伍國棟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審核委員會對於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並無異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朱永民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